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 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永宁街长岗村 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0 亩，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征地双方尚未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0.18 万

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四档计提比例 17%，因计算结果 1.7306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55.56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

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1.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2.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永宁街道办事处）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说明（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永宁街	长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0.327	0	0.59
	长岗村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	15.615	0	28.11
	长岗村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0.603	0	1.09
	长岗村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14.316	0	25.77
合计		30.861	0	55.56

说明：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1.8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 共 30.861 亩）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

用地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涉及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 属于农村集体经 济成员的 16 岁以 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 包户户数
永宁街 长岗村	股份经济联合社	4343	1086
	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	260	65
	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242	61
	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313	78
合计		5158	129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2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说明

为促进永宁街经济发展，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1 亩）、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长岗村土地面积共 3.086 亩），拟征收长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矮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2.2631 公顷（折合 33.947 亩）。征地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统一经营。具体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和补贴金额待涉及的被征地村社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定。我街承诺督促涉及的被征地村社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

专此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2 月 9 日